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通知信函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發布公司通訊¹的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²，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將以電子方式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³發布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本通知信函刊發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順豐房託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順豐房託沒有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無效的電郵地址,順豐房託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效電郵地址的要求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順豐房託將在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公司通訊。

順豐房託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在順豐房託沒有獲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效的電郵地址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³的刊發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3. 向順豐房託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

為了可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順豐房託建議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向順豐房託提供其電郵地址。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順豐房託沒有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無效的電郵地址,順豐房託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順豐房託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順豐房託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希望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而難以登入順豐房託網站,順豐房託將於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發送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免費寄發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

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於順豐房託各個財政年度末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希望繼續收到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有關(i)發布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主頁的「投資者關係」一項。如閣下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或將閣下的查詢經電郵發送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順豐房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賬項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方式發布所有公司通訊。
3.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的公司通訊。
5. 「網站版本」指在順豐房託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代表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謹啟

2024年3月7日